附件2

关于《温州市区广播电视低保等工程实施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目的和依据

**（一）背景。**2010年，为切实保障低保人群的基本文化权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区广播电视低保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需要重新梳理10年以上的规范性文件。同时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帮扶特殊群体推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2〕6号）要求扩大补助对象范围。

**（二）目的。**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帮扶特殊群体推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2〕6号）要求扩大补助对象范围。

**（三）依据。**依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区广播电视低保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帮扶特殊群体推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2〕6号）等制定。

二、起草单位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是温州市人民政府下辖正县级机关单位，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拟订广播电视规范性文件草案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市广播电视行业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广播电视体制机制改革；负责全市广播电视公共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基层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广电科技宣传处主要职责为：拟订全市广播电视相关政策、规划和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广播电视阵地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对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监管监测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广告创作和播出，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性广播电视宣传工作。

三、起草过程

该办法由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广电科技宣传处起草初稿，财政局核算资金保障，组织相关单位讨论、修改和征求意见，最后将报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会议研究。